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兴装备 100%股权、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底价为 165,918.67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征集结果显示：在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重新公开挂牌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 165,918.67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20%，即以不低于 132,734.94 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起止日期

为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有关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保证金设定等具体交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前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